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31號

原　　告　赫德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德

被　　告　李睿涵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汽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成立借名登記，並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歸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。惟被告之戶籍地位於高雄市苓雅區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本件復查無其他特別管轄或合意管轄存在，是以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